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姜俞臣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266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藥師交付藥品應遵守藥師法及藥事法規定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1月23日FDA藥字第1071409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陳情，藥局交付藥品，其藥品容器或包裝有未標示或標示不明之情事。
- 三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有關藥局交付藥品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，以發揮專業藥師價值，提供民眾用藥安全環境。
 - (一)藥師倘非以原盒包裝交付指示藥品，其藥品容器或包裝標示，應依藥師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，違者依同法第22條處新台幣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 - (二)處方藥品之供應，依藥事法第50條規定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，違者依同法第92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三)另依藥師法第20條規定，藥師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，藥師不在場時，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應於門口懸掛「藥師暫停執行業務」之明顯標示。倘由未具藥師資格者執行藥品販賣、調劑等藥師業務，則依藥師法



第24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